云南省第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三狱减字第 891 号

罪犯莫吞,男,1972年3月9日出生,傣族,云南省芒市人,半文盲,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(2017) 云 31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莫吞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(2017) 云刑复 31835504 号刑事裁定,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20 年 04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 云刑更 422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5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8次,另查明,该犯系因故意杀人、强奸、抢劫、绑架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

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;期内月均消费 36.99 元,账户余额 124.20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莫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